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代理教師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01	英文科	1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英文科 1 名為侍親留職停薪代理，須教授英文科和應英科課務，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否則不予以聘任。</li><li>2. 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試人數」時，免初試逕入複試。</li><li>3.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li><li>4. 聘期：自 111 年 3 月 7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li><li>5. 代理原因消失時，或經教評會評定教學不力者，應無條件離職，且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li><li>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至 39,854 元。</li></ol>

##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eb.nihs.tp.edu.tw/bin/home.php>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報名日期：

時程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	111 年 3 月 1 日(二) 9 至 1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li><li>2. 如具上述資格者報名，經錄取且報到完成，則不再辦理第 2 階段報名。</li></ol>

第 2 階段	111 年 3 月 7 日(一) 9 至 12 時	1.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如具上述資格者報名，經錄取且報到完成，則不再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9 至 12 時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 註	1. 是否受理下一階段報名，請洽本校教務處(02)2657-4874 轉 312 教學組長，或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2. 第 2 階段報名說明：如第 1 階段 111 年 3 月 4 日(五) 10:00~12:00 無錄取人員報到，則受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3. 第 3 階段報名說明：如第 2 階段 111 年 3 月 10 日(四) 10:00~12:00 無錄取人員報到，則受理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報名。	

#### 伍、報名資格：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1 年 4 月 30 日 或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始得報名。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4、15、16、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 及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附註：1. 若報名時未能發現上述不得報名者，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陸、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檢齊相關證件及報名費 300 元，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填妥附件 5)，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依據北市最新防疫規定入校需出示已施打疫苗黃卡、PCR 檢測陰性證明或快篩試劑陰性證明請應考人員自行備妥以供查驗)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二、繳費方式：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出納組。

三、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 1 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份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學歷證件：大學(專)以上畢業證書。
- 4.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切結書(如附件2)。
- 7.教師甄選簡歷表(如附件3)。
- 8.教師甄選自傳(如附件4)。
- 9.委託書(如附件5)。
- 10.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如附件6)。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柒、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按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有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考人數未達參加複試人數，免初試逕入複試。

(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1.初試日期：

- (1)第一階段：111年3月2日(星期三)9時20分至11時。
- (2)第二階段：111年3月8日(星期二)9時20分至11時。
- (3)第三階段：111年3月14日(星期一)9時20分至11時。

(測驗時間100分鐘，逾20分鐘不得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離場。)

2.初試方式：筆試(100%)，命題範圍表詳參附件7。

3.初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4.成績公告：

- (1)第一階段：111年3月2日(星期三)14時。
- (2)第二階段：111年3月8日(星期二)14時。
- (3)第三階段：111年3月14日(星期一)14時。

(二)複試：

1.複試日期：

- (1)第一階段：111年3月3日(星期四)8時00分至12時00分。
- (2)第二階段：111年3月9日(星期三)8時00分至12時00分。
- (3)第二階段：111年3月15日(星期二)8時00分至12時00分。

2.複試地點：複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3.複試方式：試教。

- (1)應考人員應於7時40分起至8時00分止於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並進行序號抽籤。逾期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已報到但經唱名3次未到試場者，取消複試資格。
- (2)時間為每人15分鐘。
- (3)應考人於試教前15分鐘進入備課室準備，以現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內容為範圍，參見附件7。

(三)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個人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正本供驗，如現場查驗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應試。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務必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筆試前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8：30 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 1 人應考，不開放陪考。初試及複試皆需配合量體溫及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0)，否則不得應試。

二、計分比例：總成績計算如下：

科別	辦理初試	筆試	試教 / 口試
英文科	是	10%	90%
	否		100%

捌、錄取方式：

一、初試：按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簡章公告之「參加複試人數」進入複試。如有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如需辦理初試，考生未參加初試或初試零分者，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一)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達本校錄取標準者：

1. 按總成績高低聘任，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及筆試成績比序，擇優錄取。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應考人之學、經歷決議之。

玖、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一、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16 時 00 分以後。

二、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16 時 00 分以後。

三、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16 時 00 分以後。

拾、成績複查：

應考人員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及申請表(附件 8)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初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三)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放榜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二)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三)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拾壹、申訴：

請於下列時間內，電洽(02)26574874 轉 132、133 人事室。

申訴時間：

- 一、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二、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三、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三)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三、報到應繳表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 1 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二)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三)學歷證件：大學(專)以上畢業證書。
- (四)經歷證件：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件 9)。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報名及初試、複試日期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參考法令節錄○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 關或學校			身分證 號碼				
地址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電話 (H):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班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班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 中 登 字 第	號	
特教科第二專長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 中 登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修習特教學分數 (或研習時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本人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

填表人簽章切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暨自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br>教師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費：新台幣 <u>參佰</u> 元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役畢或免服役證明。               |  |

備註：正本繳驗後發還。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填 發 准考證	無
審查人員		收費人員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八) 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如查證結果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甄選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學校			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高/國中		科教中登字第 號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 日/夜間部	大學 系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b>經歷</b> (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組別、科目、職稱等)						
起迄 年月	學 校	年級	組別	科 目	職 稱 (專任教師、導師、兼科主任、兼行政工作等)	
<b>個人優良品蹟</b> (比賽得獎事蹟、敘獎紀錄、參與研究案.....等)有利於個人優良品蹟均可表列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或團體	比賽性質、敘獎事由、研究案性質.....等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請以 12 號標楷字體敘述，以 800 至 1000 字為原則)

姓名：

甄選科別：

自傳建議大綱：

壹、家庭背景：

貳、求學歷程：

參、報考動機：

肆、個人經歷：

伍、自我能力評估：

陸、自我期許：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表

代理教師				
序 碼	甄 選 科 目	初 試	複 試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命題範圍	命題範圍	命題範圍
01	英 文 科	英文專業知能	<p>技術型高中英文課本 範圍於初試通過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p> <p>教學經驗、班級經營、教學 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 止、行政管理及特殊表現</p>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 初試成績複查：

1. 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2. 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3. 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 放榜成績複查：

1. 第一階段：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2. 第二階段：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3. 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受聘臺  
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自 年 月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  
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一、請問您或同住親屬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否       是，國家或地區：\_\_\_\_\_

二、請問您或同住親屬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去過政府公告之區域需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否       是，區域：\_\_\_\_\_

三、請問您或同住親屬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症狀：\_\_\_\_\_

四、請問您或同住親屬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否       是，個案：\_\_\_\_\_

五、考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否  
 是，我屬於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六、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